

居住证签注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居住证签注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理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居住证签注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户籍办理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工作、迁居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县) 无街道 户籍地派出所 户籍室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无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互联网+便民	地图坐标	113.828659,34.13101

	服务平台		9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5110114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5112002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2300576175 7T	实施编码	11411023005761757 T4000709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761757QR17421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23005761757 T400070900500001

申请条件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设定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

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居住证持有人在省辖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 15 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居住证	原件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由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到居住地登记站办理签注手续。办理签注应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登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记站要认真审验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在原居住证证件上签注居住地住址、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等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由居住证持有人或代办人到居住地登记站办理签注手续。办理签注应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登	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公安机关

			记站要认真审验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在原居住证证件上签注居住地住址、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等信息。"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社区民警；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检查群众提交材料是否完整；办理结果：接收/退回；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社区民警；办理时限：30；审查标准：检查群众提交材料是否完整；办理结果：同意/退回；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社区民警；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判断是否办理；办理结果：

同意/退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居住证	/group1/M00/15/F6/rBQCQI9SAcyABMHfAAfB1hGASNo608.jpg	证照	申领人需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